

彰化縣 114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守護天使表揚計畫

壹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法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鼓勵志願服務者貢獻其智慧、經驗及專長，持續主動積極服務身心障礙學生。
- 二、充分運用社會資源，照護身心障礙學生，有效推展特殊教育服務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- 三、喚起社會大眾關懷與尊重身心障礙者，提供一個機會均等全面參與的環境，進而落實無障礙的學習環境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

肆、主辦單位：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

伍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

陸、推薦標準：凡其服務內容及對象符合本活動規定者

- 一、守護天使個人組：個人於 113 學年度期間服務就讀本縣國中、小學校（含縣立高中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、課業及活動，熱心盡責有具體事蹟者。如校內學生志工、志工媽媽、社會人士、高中及大專志工具具有傑出事蹟者。
- 二、守護天使社團組：社團、機構及組織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
 - （一）於 113 學年度期間從事服務本縣國中、小學校（含縣立高中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、課業熱心盡責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（二）於 113 學年度期間曾長期參與協助本縣國中、小學校（含縣立高中）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活動，績效卓著者。
 - （三）於 113 學年度曾推展本縣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權益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柒、推薦期限及方式：

- 一、推薦期限自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- 二、推薦單位請至 <https://reurl.cc/ekd9yR> 依表單系統填報相關資料。
 - （一）推薦單位請先備妥下述電子檔，再進行表單填寫。1. 書面推薦表，推薦表格請勿自行更改格式，上傳頁數僅只 1 頁。2. 研習證明文件 3. 肖像權授權同意書，請依順序掃描成 1 個 PDF 檔，隨本表單上傳(以 PDF 檔上傳)。
 - （二）被推薦者團體生活照、被推薦團體社團照，(300 萬畫素以上數位圖像檔 1 張)，隨本表單上傳。
 - （三）檔名一律為「○○學校姓名○○○-個人組」、「○○學校○○社團-社團組」。
- 三、書面推薦表(需蓋學校戳章或校內特推會戳章)紙(正)本郵寄至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(500 彰化市泰和路 2 段 145 巷 1 號)，其餘無須紙本寄送。

捌、評選：

- 一、初評由各推薦單位進行資格的認定。
- 二、複評委員由本府課程督學、學者專家及家長等代表組成。
- 三、複評項目及積分如下，如同分者以服務年資較久者為優先。

(個人組) 項目 (各項目自評分數不得為 0 分)	說明 (請優先提供最近 3 年內資料)	積分 100%
近 3 年未曾接受過本縣「守護天使」表揚。	該近 3 年(111 年起)未曾接受過本縣「守護天使」表揚。	20%
具有與服務項目相關訓練或研習。	包含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(特教)相關基礎及特殊訓練、特教相關職前、在職訓練或研	20%

	習、校內工作說明等。 備註每 1 小時 5 分，最高上限 20 分(未達 30 分鐘不予採計，超過 30 分鐘以 1 小時計)。 請附佐證資料影本如簽到表、研習證明等。	
持續擔任特教志工服務年資	每擔任 1 學期 5 分，最高上限 30 分。(請統計至 113 學年度止)	30%
服務內容	主動積極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熱心盡責有具體事蹟者。	30%
(社團組) 項目 (各項目自評分數不得為 0 分，除了首次受推薦參加本活動甄選項目)	說明 (請優先提供最近 3 年內資料)	積分 100%
該社團近 3 年未曾接受過本縣「守護天使」表揚。	該社團近 3 年(111 年起)未曾接受過本縣「守護天使」表揚。	20%
該社團持續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年資	社團成立年資，每 1 年得分 5 分最高累計 30 分。	30%
首次受推薦參加本活動甄選		10%
服務內容	主動積極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熱心盡責有具體事蹟者。	40%

玖、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府就各單位薦送資料遴選傑出「守護天使一個人組」90 人及「守護天使一社團組」10 組共 100 名，名額得視實際送件結果予以彈性調整，並於 114 年本縣國際身障者日活動中公開表揚、頒發紀念品及獎狀(牌)一幀。
- 二、所有守護天使特殊優良事蹟將公告於本縣特教中心展示櫥窗。
- 三、本(114)年度受表揚「守護天使」請各推薦單位(學校)本權責給予相關獎勵表彰懿行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推薦表內容請務必撰寫至少 150 字以上推薦理由，書寫內容請敘明服務內容、時間頻率、提供服務者或受服務者的感受心得，規格為 WORD 標楷體 12 字型，簡介其顯著事蹟及貢獻，並附上受推薦者個人/社團(數位)照片乙張。
- 二、薦送單位遴選傑出「守護天使一個人組」若服務對象屬性相同且超過(含)3 人，建議申請「守護天使一社團組」。
- 三、主辦單位對參加資料有審查權，若內容與實際不符，經查證屬實，得取消其甄選資格。所有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不論獲選與否均不退件，請各校自行影印留存，不另退件。未依上述格式繳交之資料不列入評選。

拾壹、經費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。

彰化縣 114 年度守護天使表揚活動推薦表【個人組】

被推薦者 姓名		推薦學校	○鄉鎮市○國民小學 彰化縣立○國民中學 彰化縣立○高級中學	聯絡人 姓名/電話	
被推薦者 身份	☐ 校內學生志工 ☐ 愛心志工 ☐ 社會人士 ☐ 高中或大專志工 ☐ 其他_____				
推薦理由及特殊事蹟	推薦項目 備註:任一項目不得為 0 分	請填寫	配分 說明	自評得分	複評結果(勿填)
	1. 近 3 年未曾接受過本縣「守護天使」表揚。	☐ 是 ☐ 否	20 分		
	2. 具有與服務項目相關工作說明、訓練、研習或會議。請附證明(未達 30 分鐘不予採計, 超過 30 分鐘以 1 小時計)	共 小時	20 分		
	3. 持續擔任志工服務年資(請統計至 113 學年度止)。請附證明或在服務內容敘明(每擔任 1 學期 5 分, 最高上限 30 分)。	共 學期	30 分		
	4. 服務內容(中文 12 級字體至少 150 字, 內容請避免受服務對象之個人隱私如姓名…等可供辨識之資料。推薦理由, 請敘明服務內容、時間頻率及提供服務者或受服務者的感受心得)		30 分		
				自評總分	總積分
照片	(被推薦者個人生活照) 數位照片				
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或推薦單位戳章					

備註:請勿更改格式

彰化縣 114 年度守護天使表揚活動推薦表【社團組】

被推薦 社團名稱		推薦 單位	(請寫全名)	推薦單位 聯絡電話	
推薦理由 及 特殊 事蹟	推薦項目 備註:除項目 3，其餘任一項目不得為 0 分	請" V" 填寫	配分 說明	自評 得分	複評結果(勿填)
	1. 該社團近 3 年(111 年度起)，未曾接受過本縣「守護天使」表揚。	☐ 是 ☐ 否	20 分		
	2. 該社團提供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服務時間(請統計至 113 學年度止)(每一年 5 分最高上限 30 分)	共 年	30 分		
	3. 首次受推薦參加本活動甄選	☐ 是 ☐ 否	10 分		
	4. 服務內容(約 150 字)		40 分		
			自評總分		總積分
相片	(提供被推薦社團照片) 數位照片				
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推薦單位戳章					

備註:請勿更改格式

肖像權授權同意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使用本人參加彰化縣 114 年度守護天使表揚活動之照片及推薦事蹟，以做為製作成果手冊，及公開展示、播放或媒體(含網路)登載之用途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立同意書人: 【親筆簽名或蓋章】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通訊地址:

法定代理人: 【親筆簽名或蓋章】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通訊地址: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備註:社團組甄選單位請由該社團隊長、社長、組長等社團代表 1 人簽立本同意書。